深圳市大数据平台

管理办法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平台应用管理 1

第三章 平台运维管理 2

第四章 平台安全保障 3

第五章 平台应急处置 4

第六章 平台资源处置 4

第七章 附则 5

1. **总则**
2. 为规范深圳市大数据平台（以下简称“大数据平台”）应用管理、运维管理工作，确保大数据平台服务安全、集约和高效，结合大数据平台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3. 本办法适用于大数据平台管理部门、大数据平台运营单位、大数据平台运维团队、大数据平台使用部门（以下统称“各部门”）在大数据平台中的使用、运营、运维、安全、应急、绩效评价、资源处置等全过程管理工作。
4. **平台应用管理**
5. 各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与需求，需要使用大数据平台资源或变更使用需求，应按照《大数据平台使用指引规范》进行大数据平台的账户申请操作。
6. 各部门申请的管理员账户，按照“谁运行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自行进行大数据平台账户维护工作，对账户分配、账户安全、账户密码等进行严格管控，各部门用户分配完账户后，及时修改密码，严禁使用初始密码及弱口令密码。
7. 各部门申请大数据平台资源时，应按需进行合理的资源评估，且按照《大数据平台使用指引规范》进行资源申请填报，大数据平台管理部门须对各部门申请的资源进行评估，评估通过后进行资源发放工作。
8. 各部门在大数据平台使用过程中进行资源动态调整时，须对当前资源进行合理评估后提出需求变更由请，按照《大数据平台使用指引规范》进行资源变更填报，大数据平台管理部门须对各部门大数据平台资源进行评估，评估通过方可进行资源变更工作。
9. 各部门数据接入应严格遵循《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确保政务数据接入的合法性、正当性和必要性，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管控措施，确保环境、设施、人员等安全可控。
10. 各部门数据共享应参照政务数据共享安全指引，按要求做好数据共享需求的提出与审核，保障数据共享实施安全。
11. **平台运维管理**
12. 应建立大数据平台运维管理机制，形成系统咨询、运行维护、系统巡检、平台优化、系统推广、用户培训全流程的运维管理机制。
13. 应每日进行系统巡检，包含服务器状态检查、应用运行状态检查、网络稳定性检查、数据库运行状态检查、系统中间件状态检查等。
14. 应定期收集大数据平台运行使用过程中的用户意见并进行评估，按照评估结果定期进行平台功能性优化，保障系统稳定性、体验性以及系统的安全性。
15. **平台安全管理**
16. 大数据平台建设应达到等保三级的要求，制定安全基线检查计划，定期对大数据平台各应用系统、数据存储系统、数据库等进行安全基线配置检查，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检查，发现安全配置问题及时整改。
17. 应定期对大数据平台进行漏洞扫描、应用系统日志汇聚分析、数据安全巡检等安全保障运营工作，保障深圳市大数据平台应用安全、数据安全。
18. 各部门应做好本部门人员在大数据平台中的操作使用行为、数据使用管理，提前做好相关数据在重大安全事故中的保障措施，维护大数据平台及其政务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19. 各部门应做好本部门数据源安全管理，与大数据平台对接前，应做好数据源的安全检测工作，原则上接入大数据平台的数据源应统一出口，降低数据泄露风险。
20. **平台应急处置**
21. 大数据平台管理部门应制定大数据平台的应急处置方案，构建平台运行保障体系和风险识别机制，从政策标准、组织建设、制度流程和技术支撑等方面进行体系规划设计。
22. 大数据平台使用部门应依照本平台应急处置方案，制定本部门应急处置方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落实日常监控预警，在发生故障或安全事件时，应当按照应急处置方案，及时开展应急处置，事件处置完成后，应分析事件发生原因，形成事件处置结果。
23. **平台资源申请与变更**
24. 各部门应按照“按需申请 动态调整”的原则，进行平台资源的申请、变更等资源处置工作。
25. 大数据平台使用部门应按照实际情况对大数据资源需求进行合理性评估，按需申请大数据资源。
26. 大数据平台使用部门应监控本部门大数据资源的使用情况，对现有资源进行扩容，对闲置资源进行缩容释放等资源变更。
27. 大数据平台管理部门应做好平台资源监控，监督大数据平台使用方做好资源的合理评估和使用。
28. **附则**
29. 本办法由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负责解释。